

传世名著百部-(第48卷)论衡

东方闻睿 编著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书 名：传世名著百部-(第48卷)论衡
作 者：东方闻睿
出 版 社：中国电影出版社
书 号：ISBN 7-106-02133-4/B · 007
版权所有：烨子工作室
类 别：中国-古典文学
出版时间：2001-3
字 数：200千字

传世名著百部之论衡

名著通览

西汉武帝定儒家为一尊，罢黜百家，形成了一套与封建专制王权相适应的系统化理论。这一理论思想的特征是把孔子及儒学神圣化，推崇天人感应，大兴谶纬迷信。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王充写出了这部与“圣贤相轧”的《论衡》。

王充字仲任，生于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（27年），卒年大约在东汉和帝永元年间（约97年）。根据《论衡·自纪篇》所载，他的先祖是魏郡元城（今河北大名）人，某一代因从军有功，封会稽阳亭，不久失官，以农桑为业。世祖结仇众多，祖父恐为怨仇所害，举家迁至会稽钱唐县，以贾贩为事。其父亦勇势凌人，不得已又徙居上虞。《后汉书》本传记载，王充少孤，后到京师，受业太学，拜班彪为师，“好博览而不守章句。家贫无书，常游洛阳市肆，阅所卖书，一见辄能诵忆，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”。其后回乡“屏居教授”，也做过郡县一级的小官，一生主要以著述为事。本传又称：“充好论说，始若诡异，终有理实。以为俗儒守文，多失其真，乃闭门潜思，绝庆吊之礼，户牖墙壁各置刀笔。著《论衡》八十五篇，二十余万言，释物类异同，正时俗嫌疑。”王充还有其他一些著作，计《养性书》16篇，《讥俗书》12篇及《政务书》等，今皆不存。《论衡》85篇，现存84篇（缺《招致》一篇），是一部被封建正统思想视为异端的代表作。

王充受前辈学者桓谭等人的影响较大。桓谭是东汉初年的思想家，曾著有《新论》等书，反对谶纬神学，抨击俗儒，多次与刘歆、扬雄等人辨析疑异。桓谭批判神学迷信和反对谶纬，对王充写作《论衡》有很大启发。《论衡》中多次提到桓谭，并予以高度评价，王充说，桓谭“作《新论》，论世间事，辨照然否，虚妄之言，伪饰之辞，莫不证定”（《论衡·超奇》）。

《论衡》在《新论》的基础上，以黄老自然主义为出发点，进一步批判天人感应和谶纬迷信的虚伪，并把论辩的焦点指向儒家圣贤和儒学经典，揭露书中伪言伪说的妄诞。

王充在《论衡》中多次提到该书的写作宗旨，他在《自纪篇》中说：“又伪书俗文，多不诚实，故为《论衡》之书。”他在《对作篇》中又说：

是故《论衡》之造也，起众书并失实，虚妄之言胜真美也，故虚妄之语不黜，则华文不见息；华文放流，则实事不见用。故《论衡》者，所以铨轻重之言，立真伪之平，非苟调文饰辞，为奇伟之观也。

今《论衡》就世俗之书，订其真伪，辨其实虚，非造始更为，无本于前也。

《论衡》细说微论，解释世俗之疑，辨照是非之理，使后进晓见然否之分，恐其废失，著之简牘。

由此可见，王充写《论衡》，其一项主要任务就是辨伪书俗文，疾虚妄之说。虽然《论衡》一书的内容很广泛，但就对后世的影响来看，受人责难、受人注重者，就在这一方面。

王充知识广博，深谙先秦史实，对汉代的经学也十分通晓，因此他在论辩中常能引史实为据，以经传辩说。更值得重视的是，王充还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理论方面的知识。汉代科学技术，比较突出的有天文历算，农田水利和医学。司马迁等人编“太初历”，刘歆等人编“三统历”，当时讲历算方面的书有《九章算术》，王充本人对天文历算也很有造诣，《论衡》

中常常引用这方面的知识。农田水利方面的有《汜胜之书》，王充在论证一种道理，批判一种荒谬说法的时候，经常用农业知识做实例。王充又精晓医学，晚年曾作有《养性书》16篇，这是一本关于医学方面的著作。此外，当时有人体解剖和病理学的医书《难经》，有药典《神农本草经》，有《针经诊脉法》。特别是《黄帝内经》，比较全面地讲述医学原理和治疗的原则。这些科学成就都为王充的论辩提供了参考和借鉴。

王充在论辩过程中，形成了一套相当客观的思想方法，这就是“实事求是”，以事实批驳虚妄。王充说：“《论衡》实事求是。”“论则考之以心，效之以事，浮虚之事，辄立证验。”（《论衡·对作篇》）这里强调“证验”，要求凡所立论，要以事实加以效验，这样浮虚之事就可以得到验证。在王充之前，韩非也强调“征验”，他说：“无参验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据之者，诬也。”（《韩非子·显学》）这是说，如果把未经过多方面的调查研究，没有征验的资料作为依据，加以肯定，这是愚拙的举动；如果不能肯定就轻易地依据它，这是欺诬的行为。对历史事实的说明和考证，韩非强调调查研究，强调要以有征验的资料为依据，反对主观臆测，主张以事实立说。王充继承了韩非的思想，进一步强调“证验”或“效验”，最值得注意的是，王充把“证验”作为一种方法论，并应用到他的论述中。王充还注意到历史事实的前后联系性，他指出：“凡天下之事，不可增损，考察前后，效验自列，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。”（《论衡·语增篇》）王充强调对一件事前因后果的考察，并需有一个检验的标准，然后才可判明其是非。

在辩论过程中，王充对伪书伪说产生的原因作了考察，他说：“世俗所患，患言事增其实；著文垂辞，辞出溢其真，称美过其善，进恶没其罪，何则？俗人好奇。不奇，言不用也。誉人不增其美，则闻者不快其意；毁人不益其恶，则听者不惬于心。闻一增以为十，见百益以为千。使夫纯朴之事，十剖百判，审然之语，千反万畔。”（《论衡·艺增篇》）王充指出伪书伪说产生的原因有二；一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好奇心，著书立说者言过其实；二是在传闻中，以一为十，事实变相，成为伪说。

在《论衡·书虚篇》中，王充认为，“世间传书诸子之语，多欲立奇造异，作惊目之论，以骇世俗之人”，实不可信。当时有说颜渊与孔子登泰山极目吴昌门，颜渊因精力竭尽而早死。王充说：“如实论之，殆虚言也。案《论语》之文，不见此言。考六经之传，亦无此语。”王充又从客观规律上据理驳斥，认为人目望远不过百里，何能见千里之外？更不能望远而致死。王充将书本记载与客观事实相结合，对伪书伪说的批驳十分有力。世间又传说淮南王刘安得道升天，连家人鸡犬也都成了仙。王充根据历史事实指出刘安是因谋反事泄而自杀。“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，失其实也。”（《论衡·道虚篇》）世传宋医文挚为齐王治病，齐王怒而烹文挚，然三日三夜不死。王充说：“置人寒水之中，无汤火之热，鼻中口内不通于外，斯须之顷，气绝而死矣。寒水沉人，尚不得生，况在沸汤之中，有猛火之烈乎？”（同上）王充从科学的道理入手，驳斥伪说。像类似的考辨在《论衡》中常常见到。

更可贵的是，王充敢于对儒家圣贤和儒家经典进行批判。他在《论衡·问孔篇》里，列举了大量事实，指出孔子言行的矛盾处和《论语》中的不实之辞。他总括说：“世儒学者，好信师而是古，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，专精讲习，不知难问，夫贤圣下笔造文，用意详审，尚未可谓尽得实，况仓卒吐言，安能皆是？不能皆是，时人不知难；或是，而意沉难见，时人不知问。案贤

圣之言，上下多相违；其文，前后多相伐者。”在《论衡·刺孟篇》里，王充列出孟子言行矛盾之处多条，据实驳斥。例如，孟子所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，王充根据历史发展的事实，认为孟子的话没有史实根据。在当时，王充能够破除对儒家圣贤的迷信，敢于离经叛道，这是相当有胆识的。

继《问孔》、《刺孟》二篇，王充进一步揭露圣人的虚妄。当时的俗儒们认为圣人能够先知，并能预料死后的事情。王充在《实知》和《知实》两篇中，列举大量事实，指出圣人不能先知，也不能预料后事。他说。“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虑所能见也；不可知之事，不学不问不能知也。不学自知，不问自晓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”（《论衡·实知篇》）又说：“圣人不能神而先知。”（《论衡·知实篇》）很显然，王充明确指出知识来源于学、问，或者说是来自于经验，而不是来自于先天。王充关于知识论的讨论是有着深远的意义的。接着，王充指出：“凡论事者，违实不引效验，则虽甘义繁说，众不见信。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，先知之间，不能独见；非徒空说虚言，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。事有证验，以效实然。”（同上）王充再一次提出“证验”与“效验”的重要性，反对凭空穿凿，不顾事实。

五经是怎样的一些书，这是中国经学史上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汉代的经学家们在给五经作传时，从中求微言大义，牵强附会，加进许多虚言妄语，并把五经捧到至高无上的地位。事实上，五经并没有什么特别，它们不过是先秦时期平平常常的文献，其中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是当时的历史文献。王充认识到这一点，他说：“《尚书》者，以为上古帝王之书，或以为上所书，授事相实而为名，不依违作意以见奇。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这是说《尚书》只不过是记录上古帝王言行的书。王充认为，《春秋》是鲁国史记的名称，与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梲杌》相类似，孔子所修的《春秋》“未必有奇说异意，深美之据也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。王充把《尚书》和《春秋》看作是远古的史书，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。基于这样的认识，王充进一步指出：“儒者说五经，多失其实，前儒不见本末，空生虚说。后儒信前师之言，随旧述故，滑习辞语。苟名一师之学，趋为师教授，及时蚤仕，汲汲竞进，不暇留精用心，考实根核。故虚说传而不绝，实事没而不见，五经并失其实。”（《论衡·正说篇》）最后王充总结说：“经之传不可从。”

王充这方面的思想对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有很大影响。刘知几把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并不作为经书看待，他认为《尚书》等为记言类史籍，《春秋》等为记事类史籍，《左传》等为编年类史籍，并把它们同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一并作为正史六家并列，这是相当有卓见的，成为后世“六经皆史”说的先河。此外，刘知几在王充论辩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对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等书进行考辨。他在《史通·疑古》篇中，利用晋代出土的《竹书纪年》、《汲冢书》等材料与儒家经典的矛盾，对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等书提出多种疑问，并认为这些书的记载仅“略举纲维，务存褒讳，寻其始终，隐没者多”，不可尽信。在《史通·惑经》篇里，对《春秋》提出未谕者有十二，认为《春秋》谬误和不实之处甚多，《春秋》不仅有很多材料不可靠，而且也没有一定的史体，褒贬不一，沿习前史乖僻、讹谬的地方很多，同时还指出，后学对《春秋》吹捧和虚美太过，并一一批评了这些俗儒对《春秋》的盲目崇拜。

刘知几对王充思想的继承使王充的思想方法更受后世所注重。王充“买事疾妄”，所用的事实是多方面的：（1）用比较可信的先秦文献驳斥后出的

伪书伪说；（2）用客观的历史史实驳斥那些歪曲历史的伪书伪说；（3）用科学知识或客观自然规律作证据驳斥伪说和迷信。王充辩说方法的科学性和运用材料的可靠性，使他的论说更具有说服力。由于王充的思想观点冲击了儒学的思想体系，触犯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，因此他的学说受到了封建正统学者的排斥。王充活着的时候，《论衡》一书始终未能流传，直到王充死后 100 年左右，其书才得蔡邕、王朗之力而公布于世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将《论衡》列入杂家论，并认为王充作此书，“内伤时命之坎坷，外疾世俗之虚伪，故发愤著书，其言多激。《刺孟》、《问孔》二篇，至于奋其笔端，以与圣贤相轧，可谓悖矣”。但也认为该书“儒者颇病其芜杂，然终不能废也”。

近代以来，《论衡》一书受到学者们的普遍关注。章太炎认为王充是“汉代一人”，绝未过火。侯外庐等人在《中国思想通史》里对王充作了高度评价，他指出：

王充的反讖纬反宗教的思想，毫无疑问是中世纪思想史上第一个伟大的“异端”体系，是两汉以来反对“正宗”思想的与反对中世纪的神权统治思想的伟大的代表。

全文

逢遇篇

1·1 操行有常贤，仕宦无常遇。贤不贤，才也；遇不遇，时也；才高行洁，不可保以必尊贵；能薄操浊，不可保以必卑贱。或高才洁行，不遇，退在下流；薄能浊操，遇，在众上；世各自有以取士，士亦各自得以进。进在遇，退在不遇。处尊居显，未必贤，遇也；位卑在下，未必愚，不遇也。故遇，或抱湾行，尊于桀之朝；不遇，或持洁节，卑于尧之廷。所以遇不遇非一也：或时贤而辅恶；或以大才从于小才；或俱大才，道有清浊；或无道德，而以技合；或无技能，而以色幸。

1·2 伍员、帛喜，俱事夫差，帛喜尊重，伍员诛死，此异操而同主也。或操同而主异，亦有遇不遇，伊尹、箕子是也。伊尹、箕子才俱也，伊尹为相，箕子为奴，伊尹遇成汤，箕子遇商纣也。夫以贤事贤君，君欲为治，臣以贤才辅之，趋舍偶合，其遇固宜。以贤事恶君，君不欲为治，臣以忠行佐之，操志乖忤，不遇固宜。

1·3 或以贤圣之臣，遭欲为治之君，而终有不遇，孔子、孟轲是也。孔子绝粮陈、蔡，孟轲困于齐、梁，非时君主不用善也，才下知浅，不能用大才也。夫能御骥騄者，必王良也；能臣禹、稷、皋陶者，必尧、舜也。御百里之手，而以调千里之足，必有摧衡折轭之患；有接具臣之才，而以御大臣之知，必有闭心塞意之变。故至言弃捐，圣贤距逆，非憎圣贤，不甘至言也。圣贤务高，至言难行也。夫以大才干小才，小才不能受，不遇固宜。

1·4 以大才之臣，遇大才之主，乃有遇不遇，虞舜、许由、太公、伯夷是也。虞舜、许由俱圣人也，并生唐世，俱面于尧，虞舜绍帝统，许由入山林。太公、伯夷俱贤也，并出周国，皆见武王，太公受封，伯夷饿死。夫贤圣道同、志合、趋齐，虞舜、太公行耦。许由、伯夷操违者，生大量其世，出非其时也。道虽同，同中有异；志虽合，合中有离。何则？道有精粗，志有清浊也。许由，皇者之辅也，生于帝者之时；伯夷，帝者之佐也，出于王者之世，并由道德，俱发仁义。主行道德，不清不留；主为仁义，不高不止，此其所以不遇也。尧混舜浊；武王诛残，太公讨暴，同浊皆粗，举措钧齐，此其所以为遇者也。故舜王天下，皋陶佐政，北人无择深隐不见；禹王天下，伯益辅治，伯成子高委位而耕。非皋陶才愈无择，伯益能出子高也。然而皋陶、伯益进用，无择、子高退隐，进用行耦，退隐操违也。退隐势异，身虽屈，不愿进；人主不须其言，废之，意亦不恨，是两不相慕也。

1·5 商鞅三说秦孝公，前二说不听，后一说用者：前二，帝王之论；后一，霸者之议也。夫持帝王之论，说霸者之主，虽精见距；更调霸说，虽粗见受。何则？精，遇孝公所不得；粗，遇孝公所欲行也。故说者不在善，在所说者善之，才不待贤，在所事者贤之。马图之说无方，而野人说之；子贡之说有义，野人不听。吹籁工为善声，因越王不喜，更为野声，越王大说。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，虽善不见爱；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，虽不善不见憎。此以曲伎合，合则遇，不合则不遇。

1·6 或无伎，妄以奸巧合上志，亦有以遇者，窃簪之臣，鸡鸣之客是。窃簪之臣，亲于子反。鸡鸣之客，幸于孟尝。子反好偷臣，孟尝爱伪客也。以有补于人君，人君赖之，其遇固宜。或无补益，为上所好，籍孺、邓通是

也。籍孺幸于孝惠，邓通爱于孝文，无细简之才，微薄之能，偶以形佳骨嫫，皮媚色称。夫好容，人所好也，其遇固宜。或以丑面恶色黎媚于上，嫫母、无盐是也。嫫母进于黄帝，无盐纳于齐王。故贤不肖可豫知，遇难先图。何则？人主好恶无常，人臣所进无豫，偶合为是，适可为上。进者未必贤，退者未必愚，合幸得进，不幸失之。

1·7 世俗之议曰：“贤人可遇，不遇，亦自其咎也。生不希世准主，观鉴治内，调能定说，审词际会，能进有补贍主，何不遇之有？今则不然，作无益之能，纳无补之说，以夏进炉，以冬奏扇，为所不欲得之事，献所不欲闻之语，其不遇祸幸矣，何福祐之有乎？进能有益，纳说有补，人之所知也。或以不补而得祐，或以有益而获罪。且夏时炉以炙湿，冬时扇以翼火。世可希，主不可准也；说可转，能不可易也。世主好文，己为文则遇；主好武，己则不遇。主好辩，有口则遇；主不好辩，己则不遇。文王不好武，武主不好文；辩主不好行，行主不好辩。文与言，尚可暴习；行与能，不可卒成。学不宿习，无以明名。名不素著，无以遇主。仓猝之业，须臾之名，日力不足，不预闻，何以准主而纳其说，进身而托其能哉？昔周人有仕数不遇，年老白首，泣涕于涂者。人或问之：“何为泣乎？”对曰：“吾仕数不遇，自伤年老失时，是以泣也。”人曰：“仕奈何不一遇也？”对曰：“吾年少之时，学为文。文德成就，始欲仕宦，人君好用老。用老主亡，后主又用武，吾更为武。武节始就，武主又亡。少主始立，好用少年，吾年又老。是以未尝一遇。”仕宦有时，不可求也。夫希世准主，尚不可为，况节高志妙，不为利动，性定质成，不为主顾者乎？

1·8 且夫遇也，能不预设，说不宿具，邂逅逢喜，曹触上意，故谓之遇。如准推主调说，以取尊贵，是名为揣，不名曰遇。春种欲生，秋刈谷收，求物是物，作事事成，不名为遇。不求自至，不作自成，是名为遇。犹拾遗于涂，摈弃于野，若天援地生，鬼助神辅，禽息之精阴庆，鲍叔之魂默举，若是者，乃遇耳。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，又就遇而誉之，因不遇而毁之，是据见效，案成事，不能量操审才能也。

累害篇

2·1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，行节有毁伤不全，罪过有累积不除，声名有暗昧不明，才非下，行非悖也，又知非昏，策非昧也，逢遭外祸，累害之也。非唯人行，凡物皆然。生动之类，咸被累害。累害自外，不由其内。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，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，智不明，暗塞于理者也。物以春生，人保之；以秋成，人必不能保之。卒然牛马践根，刀镰割茎，生者不育，至秋不成。不成之类，遇害不遂，不得生也。夫鼠涉饭中，捐而不食。捐饭之味，与彼不污者钧，以鼠为害，弃而不御。君子之累害，与彼不育之物，不御之饭，同一实也。俱由外来，故为累害。

2·2 修身正行，不能来福；战栗戒慎，不能避祸。祸福之至，幸不幸也。故曰：得非己力，故谓之福；来不由我，故谓之祸。不由我者，谓之何由？由乡里与朝廷也。夫乡里有三累，朝廷有三害。累生于乡里，害发于朝廷，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。何谓三累三害？凡人操行，不能慎择友。友同心恩笃，异心疏薄，疏薄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一累也。人才高下，不能钧同。同时并进，高者得荣，下者惭恚，毁伤其行，二累也。人之交游，不能常欢。

欢则相亲，忿则疏远，疏远怨恨，毁伤其行，三累也。位少人众，仕者争进，进者争位。见将相毁，增加傅致，将昧不明，然纳其言，一害也。将吏异好，清浊殊操。清吏增郁郁之白，举涓涓之言，浊吏怀恚恨，徐求其过，因纤微之谤，被以罪罚，二害也。将或幸佐吏之身，纳信其言。佐吏非清节，必拔人越次，迁失其意，毁之过度。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为所憎，毁伤于将，三害也。夫未进也，身被三累，己用也，身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不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

2·3 动百行，作万事，嫉妒之人，随而云起，枳棘钩挂容体，蜂蛰之党啄螫怀操，岂徒六哉！六者章章，世曾不见。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，仕宦有三害，身完全者谓之洁，被毁谤者谓之辱；官升进者谓之善，位废退者谓之恶。完全升进，幸也，而称之；毁谤废退，不遇也，而訾之。用心若此，必为三累三害也。论者既不知累害者得行贤洁也，以涂搏泥，以黑点缁，孰有知之？清受尘，白取垢，青蝇所污，常在练素。处颠者危，势丰者亏，颓坠之类，常在悬垂。屈平洁白，邑犬群吠，吠所怪也，非俊疑杰，固庸能也。伟士坐以俊杰之才，招致群吠之声。夫如是，岂宜更勉奴下，循不肖哉！不肖奴下，非所勉也。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！偶俗全身，则乡原也。乡原之人，行全无阙，非之无举，刺之无刺也。此又孔子之所罪，孟轲之所愆也。

2·4 古贤美极，无以卫身。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，果贤洁之人也。极累害之谤，而贤洁之实见焉。立贤洁之迹，毁谤之尘安得不生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，御者愿摧王良之手。何则？欲专良善之名，恶彼之胜己也。是故魏女色艳，郑袖鼻之；朝吴忠贞，无忌逐之。戚施弥妒，蓬除多佞。是故湿堂不洒尘，卑屋不蔽风；风冲之物不得育，水湍之岸不得峭。如是，牖里、陈蔡可得闻，而沉江、蹈河也。以軼才取容媚于俗，求全功名于将，不遭邓析之祸，取子胥之诛，幸矣。孟贲之尸，人不刃者，气绝也。死灰百斛，人不沃者，光灭也。动身章智，显光气于世；奋志敖党，立卓异于俗，固常通人所讪嫉也。以方心偶俗之累，求益反损。盖孔子所以忧心，孟轲所以惆怅也。

2·5 德鸿者招谤，为士者多口。以休炽之声，弥口舌之患，求无危倾之害，远矣。臧仓之毁未尝绝也，公伯寮之谗未尝灭也。埳成丘山，污为江河矣。夫如是，市虎之讹，投杼之误，不足怪，则玉变为石，珠化为砾，不足诡也。何则？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。文王所以为粪土，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。非纣憎圣而好恶也，心知惑蔽。蔽惑不能审，则微子十去，比干五剖，未足痛也。故三监谗圣人，周公奔楚；后母毁孝子，伯奇放流。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？后《鸛鸣》作而《黍离》兴，讽咏之者，乃悲伤之。故无雷风之变，周公之恶不灭；当夏不陨霜，邹行之罪不除。德不能感天，诚不能动变，君子笃信审己也，安能遏累害于人？圣贤不治名，害至不免辟，形章墨短，掩匿白长，不理身冤，不弭流言，受垢取毁，不求洁完，故恶见而善不彰，行缺而迹不显。邪伪之人，治身以巧俗，修诈以偶众。犹漆盘孟之工，穿墙不见；弄丸剑之倡，手指不知也。世不见短，故共称之；将不闻恶，故显用之。夫如是，世俗之所谓贤洁者，未必非恶；所谓邪污者，未必非善也。

2·6 或曰：“言有招患，行有召耻，所在常由小人。”夫小人性患耻者也，含邪而生，怀伪而游，沐浴累害之中，何招召之有！故夫火生者不伤湿，水居者无溺患。火不苦热，水不痛寒，气性自然，焉招之？君子也，以忠言招患，以高行招耻，何世不然！然而太山之恶，君子不得名；毛发之善，小人不得有也。以玷污言之，清受尘而白取垢；以毁谤言之，贞良见妒，高奇

见噪；以遇罪言之，忠言招患，高行招耻；以不纯言之，玉有瑕而珠有毁。焦陈留君兄，名称兖州，行完迹洁，无纤芥之毁，及其当为从事，刺史焦康细而不用。夫未进也被三累，已用也蒙三害，虽孔丘、墨翟示能自免，颜回、曾参不能全身也。何则？众好纯誉之人，非真贤也。公侯已下，玉石杂糅。贤士之行，善恶相苞。夫采玉者破石拔玉，选士者弃恶取善。夫如是，累害之人负世以行，指击之者从何往哉！

率性篇

8·1 论人之性，定有善有恶。其善者，固自善矣；其恶者，故可教告率勉，使之为善。凡人君父，审观臣子之性，善则养育劝率，无令近恶；近恶则辅保禁防，令渐于善。善渐于恶，恶化于善，成为性行。

8·2 召公戒成曰：“今王初服厥命，於戏！若生子，罔不在厥初生。”“生子”谓十五子，初生意于善，终以善；初生意于恶，终以恶。《诗》曰：“彼姝者子，何以与之？”传言：“譬犹练丝，染之蓝则青，染之丹则赤。”十五之子其犹丝也，其有所渐化为善恶，犹蓝丹之染练丝，使之为青赤也。青赤一成，真色无异。是故杨子哭歧道，墨子哭练丝也，盖伤离本，不可复变也。人之性，善可变为恶，恶可变为善，犹此类也。蓬生生麻间，不扶自直；白纱入缁，不练自黑。彼蓬之性不直，纱之质不黑，麻扶缁染，使之直黑。夫人之性犹蓬纱也，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。

8·3 王良、造父称为善御，不能使不良为良也。如徒能御良，其不良者不能驯服，此则驯工庸师服驯技能，何奇而世称之？故曰：王良登车，马不罢驾；尧舜为政，民无狂愚。传曰：“尧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；桀纣之民，可比屋而诛。”“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圣主之民如彼，恶主之民如此，竟在化不在性也。闻伯夷之风者，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；闻柳下惠之风者，薄夫敦而鄙夫宽。徒闻风名，犹或变节，况亲接形，面相敦告乎！孔门弟子七十之徒，皆任卿相之用，被服圣教，文才雕琢，知能十倍，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。未入孔子之门时，闾巷常庸无奇。其尤甚不率者，唯子路也。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，未入孔门时，戴鸡佩豚，勇猛无礼。闻诵读之声，摇鸡奋豚，扬唇吻之音，聒贤圣之耳，恶至甚矣。孔子引而教之，渐渍磨砺，阖导牖进，猛气消损，骄节屈折，卒能政事，序在四科。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。

8·4 夫肥沃饶塿，土地之本性也。肥而沃者性美，树稼丰茂。饶而塿者性恶，深耕细锄，厚加粪壤，勉致人功，以助地力，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。地之高下，亦如此焉。以譱、锄凿地，以埤增下，则其下与高者齐。如复增譱、锄，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，反更为高，而其高者反为下。使人之性有善有恶，彼地有高有下，勉致其教令，之善则将善者同之矣。善以化渥，酿其教令，变更为善，善则且更直反过于往善，犹下地增加譱、锄，更崇于高地也。“赐不受命而货殖焉”。赐本不受天之富命，所加货财积聚，为世富人者，得货殖之术也。夫得其术，虽不受命，犹自益饶富。性恶之人，亦不禀天善性，得圣人之教，志行变化。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。棠谿、鱼肠之属，龙泉、太阿之辈，其本铤，山中之恒铁也，冶工锻炼，成为铤利，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？工良师巧，炼一数至也。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，更熟锻炼，足其火，齐其铤，犹千金之剑也。夫铁石天然，尚为锻炼者变易故

质，况人含五常之性，贤圣未之熟锻炼耳，奚患性之不善哉！古贵良医者，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，而以针药治而已之。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观之，何以奇？夫人有不善，则乃性命之疾也，无其教治而欲令变更，岂不难哉！

8·5 天道有真伪，真者固自与天相应，伪者人加知巧，亦与真者无以异也，何以验之？《禹贡》曰“璆琳琅玕”者，此则土地所生，真玉珠也。然而道人消烁五石，作五色之玉，比之真玉，光不殊别；兼鱼蚌之珠，与《禹贡》璆琳，皆真玉珠也。然而随侯以药作珠，精耀如真，道士之教至，知巧之意加也。阳遂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烁五石铸以为器，磨砺生光，仰以向日，则火来至，比真取火之道也。今妄以刀剑之钩月，摩拭朗白，仰以向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钩月非阳遂也，所以耐取火者，摩拭之所致也。今夫性恶之人，使与性善者同类乎？可率勉之，令其为善；使之异类乎？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，随侯之所作珠，人之所摩刀剑钩月焉，教导以学，渐渍以德，亦将日有仁义之操。

8·6 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，教熊、罴、貔、虎以战于阪泉之野，三战得志，炎帝败绩。尧以天下让舜，鲧为诸侯，欲得三公，而尧不听，怒其猛兽，欲以为乱，比兽之角可以为城，举尾以为旌，奋心盛气，阳战为强。夫禽兽与人殊形，犹可命战，况人同类乎！推此以论，百兽率舞，潭鱼出听，六马仰秣，不复疑矣。异类以殊为同，同类以钧为异，所由不在于物，在于人也。

8·7 凡含血气者，教之所以异化也。三苗之民，或贤或不肖，尧舜齐之，恩教加也。楚越之人，处庄、岳之间，经历岁月，变为舒缓，风俗移也。故曰：齐舒缓，秦慢易，楚促急，燕戇投。以庄、岳言之，四国之民，更相出入，久居单处，性必变易。夫性恶者，心比木石，木石犹为人用，况非木石！在君子之迹，庶几可见。

8·8 有痴狂之疾，歌啼于路，不晓东西，不睹燥湿，不觉疾病，不知饥饱，性已毁伤，不可如何，前无所观，却无所畏也。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，不除狱理之吏，欲令凡众见礼义之教。学校勉其前，法禁防其后，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。何以验之？三军之士，非能制也，勇将率勉，视死如归。且阖庐尝试其士于五湖之侧，皆加刃于肩，血流至地。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，赴火死者不可胜数。夫刃，火非人性之所贪也，二主激率，念不顾生。是故军之法轻刺血，孟贲勇也，闻军令俱。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，拔剑争功之臣，奉礼拜伏，初骄傲而后逊顺，教威德，变易性也。不患性恶，患其不服圣教，自遇而以生祸也。

8·9 豆麦之种与稻粱殊，然食能去饥。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？譬诸五谷皆为用，实不异而效殊者，禀气有厚泊，故性有善恶也。残则授不仁之气泊，而怒则禀勇渥也。仁泊则戾而少愈，勇渥则猛而无义，而又和气不足，喜怒失时，计虑轻愚。妄行之人，罪故为恶，人受五常，含五脏，皆具于身，禀之泊少，故其操行不及善人，犹或厚或泊也，非厚与泊殊其酿也，曲孽多少使之然也。是故酒之泊厚，同一曲孽；人之善恶，共一元气。气有少多，故性有贤愚。西门豹急，佩韦以自缓；董安于缓，带弦以自促。急之与缓，俱失中和，然而韦弦附身，成为完具之人。能纳韦弦之教，补接不足，则豹、安于之名可得参也。贫劣宅屋，不具墙壁宇达，人指訾之。如财货富愈。起屋筑墙，以自蔽鄣，为之具宅，人弗复非。

8·10 魏之行田百亩，邺独二百，西门豹灌以漳水，成为膏腴，则亩收一钟。夫人之质犹邺田，道教犹漳水也，患不能化，不患人性之难率也。雒

阳城中之道无水，水工激上洛中之水，日夜驰流，水工之功也。由此言之，迫近君子，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，孟母之徙宅，盖得其验。人间之水污浊，在野外者清洁。俱为一水，源从天涯，或浊或清，所在之势使之然也。南越王赵他，本汉贤人也，化南夷之俗，背畔王制，椎髻箕坐，好之若性。陆贾说以汉德，惧以圣威，蹶然起坐，心觉改悔，奉制称蕃。其于椎髻箕坐也，恶之若性。前则若彼，后则若此。由此言之，亦在于教，不独在性也。

吉验篇

9·1 凡人禀贵命于天，必有吉验见于地。见于地，故有天命也。验见非一，或以人物，或以祲祥，或以光气。

9·2 传言黄帝妊二十月而生，生而神灵。弱而能言。长大率诸侯，诸侯归之。教熊罴战，以伐炎帝，炎帝败绩。性与人异，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；命当为帝，故能教物，物为之使。

9·3 尧体就之如日，望之若云。洪水滔天。蛇龙为害，尧使禹治水，驱蛇龙，水治东流，蛇龙潜处。有殊奇之骨，故有诡异之验；有神灵之命，故有验物之效。天命当贵，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。

9·4 舜未逢尧，鰥在侧陋。瞽瞍与象，谋欲杀之：使之完廩，火燔其下；令之浚井，土掩其上。舜得下廩，不被火灾；穿井旁出，不触土害。尧闻征用，试之于职，官治职修，事无废乱。使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搏，腹蛇不噬，逢烈风疾雨，行不迷惑。夫人欲杀之，不能害；之毒螫之野，禽虫不能伤。率受帝命，践天子祚。

9·5 后稷之时，履大人迹，或言衣帝尝之服，坐息帝尝之处，妊身。怪而弃之隘巷，牛马不敢践之。置之冰上，鸟以翼覆之，庆集其身。母知其神怪，乃收养之。长大佐尧，位至司马。乌孙王号昆莫，匈奴攻杀其父，而昆莫生，弃于野，乌衔肉往食之。单于怪之；以为神而收长。及壮，使兵，数有功，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，命令长守于西城。夫后稷不当弃，故牛马不践，鸟以羽翼覆爱其身，昆莫不当死，故乌衔肉就而食之。

9·6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杀之。婢对曰：“有气大如鸡子。从天而下，我故有娠。”后产子，捐于猪溷中，猪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复徙置马栏中，欲使马借杀之，马复以口气嘘之，不死。王疑以为天子，令其母收取奴畜之，名东明，令牧牛马。东明善射，王恐夺其国也，欲杀之。东明走，南至掩淲水，以弓击水，鱼鳖浮为桥，东明得渡，鱼鳖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因都王夫余，故北夷有夫余国焉。东明之母初妊时，见气从天下，及生，弃之，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。长大，王欲杀之，以弓击水，鱼鳖为桥。天命不当死，故有猪马之救；命当都王夫余，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。

9·7 伊尹且生之时，其母梦人谓己曰：“臼出水，疾东走，母顾。”明旦，视臼出水，即东走十里，顾其乡皆为水矣。伊尹命不当没，故其母感梦而走。推此以论，历阳之都，其策命若伊尹之类，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。

9·8 齐襄公之难，桓公为公子，与子纠争立。管仲辅子纠，鲍叔佐桓公。管仲与桓公争，引弓射之，中其带钩。夫人身長七尺，带约其要，钩挂于带，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，既微小难中，又滑泽铍靡，锋刃中钩者，莫不磋跌。管仲射之，正中其钩中，失触因落，不跌中旁肉。命当富贵，有神灵之助，故有射钩不中之验。

9·9 楚共王有五子：子招、子圉、子干、子皙、弃疾。五人皆有宠，共王无適立，乃望祭山川，请神决之。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，令五子齐而入拜。康王跨之；子圉肘加焉；子干、子皙皆远之；弃疾弱，抱而入，再拜皆压纽。故共王死，招为康王，至子失之。圉为灵王，及身而弑。子干为王，十有余日；子皙不立，又惧诛死，皆绝无后。弃疾后立，竟续楚祀，如其神符。其王日之长短，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。夫璧在地中，五子不知，相随入拜，远近不同，压纽若神将教跽之矣。

9·10 晋屠岸贾作难，诛赵盾之子。朔死，其妻有遗腹子，及岸贾闻之，索于宫，母置儿于裤中，祝曰：“赵氏宗灭乎，若当啼；即不灭，若无声。”及索之而终不啼，遂脱得活。程婴齐负之，匿于山中。至景公时，韩厥言于景公，景公乃与韩厥共立赵孤，续赵氏祀，是为文子。当赵孤之无声，若有掩其口者矣。由此言之，赵文子立，命也。

9·11 高皇帝母曰刘媪，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。是时，雷电晦冥，蛟龙在上。及生而有美。性好用酒，尝从王媪、武负貰酒，饮醉，止卧，媪、负见其身常有神怪。每留饮醉，酒售数倍。后行泽中，乎斩大蛇，一姬当道而哭，云：“赤帝子杀吾子。”此验既著闻矣。秦始皇帝常曰：“东南有天子气。”于是东游以厌当之。高祖之气也，与吕后稳于芒、碭山泽间。吕后与人求之，见其上常有气直起，往求辄得其处。后与项羽约，先入秦关王之。高祖先至，项羽怨恨，范增曰：“吾令人望其气，气皆为龙，成五采，此皆天子之气也，急击之。”高祖往谢项羽，羽与亚父谋杀高祖，使项庄拔剑起舞。项伯知之，因与项庄俱起。每剑加高祖之上，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，剑遂不得下，杀势不得成。会有张良，樊哙之救，卒得免脱，遂王天下。初妊身有蛟龙之神。既生，酒舍见云气之怪。夜行斩蛇，蛇姬悲哭。始皇、吕后望见光气。项羽谋杀，项伯为蔽，谋遂不成，遭得良、哙。盖富贵之验，气见而物应，人助辅援也。

9·12 窦太后弟名曰广国，年四五岁，家贫，为人所掠卖，其家不知其所在。传卖十余家，至宜阳，为其主人入山作炭。暮寒，卧炭下，百余人炭崩尽压死，广国独得脱。自卜数日当为侯。从其家之长安，闻窦皇后新立，家在清河观津，乃上书自陈。窦太后言于景帝，召见问其故，果是，乃厚赐之。文帝立，拜广国为章武侯。夫积炭崩，百余人皆死，广国独脱，命当富贵，非徒得活，又封为侯。

9·13 虞子大陈留东莞人也，其生时以夜。适免母身，母见其上若一匹练状，经上天。明以问人，人皆曰：“吉，贵。”气与天通，长大仕宦，位至司徒公。

9·14 广文伯河东蒲坂人也，其生亦以夜半时。适生，有人从门呼其父名。父出应之，不见人，有一木杖植其门侧，好善异于众。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，人占曰：“吉。”文伯长大学宦，位至广汉太守。文伯当富贵，故父得赐杖。其占者若曰：“杖当子力矣。”

9·15 光武帝，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，皇考为济阳令，时夜无火，室内自明。皇考怪之，即召功曹吏充兰，使出问卜工。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。长孙卜，谓永、兰曰：“此吉事也，毋多言。”是岁，有禾生景天备火中，三本一茎九穗，长于禾一二尺，盖嘉禾也。元帝之初，有凤凰下济阳宫，故今济阳宫有凤凰庐。始与李父等俱起，到柴界中，遇贼兵，惶惑走济阳旧庐。比到，见光若火正赤，在旧庐道南，光耀

憧憧上属天，有顷不见。王莽时，谒者苏伯阿能望气，使过春陵，城郭郁郁葱葱。及光武到河北，与伯阿见，问曰：“卿前过春陵，何用知其气佳也？”伯阿对曰：“见其郁郁葱葱耳。”盖天命当兴，圣王当出，前后气验，照察明著。继体守文，因据前基，禀天光气，验不足言。创业龙兴，由微贱起于颠沛若高祖、光武者，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！

骨相篇

11·1 人曰命难知。命甚易知。知之何用？用之骨体。人命禀于天，则有表候于体。察表候以知命，犹察斗斛以知容矣。表候者，骨法之谓也。

11·2 传言黄帝龙颜，颡项戴午，帝啗骀齿，尧眉八采，舜目重瞳，禹耳三漏，汤臂再肘，文王四乳，武王望阳，周公背倮，皋陶马口，孔子反羽。斯十二圣者，皆在帝王之位，或辅主忧世，世所共闻，儒所共说，在经传者，较著可信。

11·3 若夫短书俗记，竹帛胤文，非儒者所见，众多非一。苍颉四目，为黄帝史。晋公子重耳化胁，为诸侯霸。苏秦骨鼻，为六国相。张仪化胁，亦相秦、魏。项羽重瞳，云虞舜之后，与高祖分王天下。陈平贫而饮食不足，貌体佼好，而众人怪之，曰：“平何食而肥？”及韩信为滕公所鉴，免于铁质，亦以面状有异。面状肥佼，亦一相也。

11·4 高祖隆准、龙颜、美须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单父吕公善相，见高祖状貌，奇之，因以其女妻高祖，吕后是也。卒生孝惠王、鲁元公主。高祖为泗上亭长，当去归之田，与吕后及两子居田。有一老公过，请饮，因相吕后曰：“夫人，天下贵人也。”令相两子。见孝惠曰“夫人所以贵者，乃此男也。”相鲁元，曰：“皆贵。”老公去。高祖从外来，吕后言于高祖。高祖追及老公，止使自相。老公曰：“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，君相贵不可言也。”后高祖得天下，如老公言。推此以况，一室之人，皆有富贵之相矣。

11·5 类同气钧，性体法相固自相似。异气殊类，亦两相遇。富贵之男取得富贵之妻，女亦得富贵之男。夫二相不钧而相遇，则有立死；若未相适，有豫亡之祸也。王莽姑正君许嫁，至期当行时，夫辄死。如此者再，乃献之赵王，赵王未取，又薨。清河南宫大有与正君父稚君善者，遇相君，曰：“贵为天下母。”是时，宣帝世，元帝为太子，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，太子幸之，生子君上。宣帝崩，太子位，正君为皇后，君上为太子。元帝崩，太子立，是为成帝，正君为皇太后，竟为天下母。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，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，故未行而二夫死，赵王薨。是则二夫、赵王无帝王大命，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。

11·6 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，与善相者同车俱行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。相者指之曰：“此妇人当大富贵，为封侯者夫人。”次公止车，审视之，相者曰：“今此妇人不富贵，卜书不用也。”次公问之，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，即娶以为妻。其后，次公果大富贵，位至丞相，封为列侯。夫次公富贵，妇人当配之，故果相遇，遂俱富贵。使次公命贱，不得妇人为偶。不宜为夫妇之时，则有二夫、赵王之祸。

11·7 夫举家皆富贵之命，然后乃任富贵之事。骨法形体，有不应者，则必别离死亡，不得久享介福。故富贵之家，役使奴僮，育养牛马，必有与众不同者矣。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，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，田则有种孳速熟

之谷，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。是故知命之人，见富贵于贫贱，睹贫贱于富贵。案骨节之法，察皮肤之理，以审人之性命，无不应者。

11·8 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，莫吉，至翟婢之子无恤，而以为贵。无恤最贤，又有贵相，简子后废太子而立无恤，卒为诸侯，襄子是矣。相工相黥布当先刑而乃王，后竟被刑乃封王。卫青父郑季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媼通，生青。在建章宫时，钳徒相之，曰：“贵至封侯。”青曰：“人奴之道，得不答骂足矣，安敢望封侯！其后青为军吏，战数有功，超封增官，遂为大将军，封为万户侯。

11·9 周亚夫未封侯之时，许负相之，曰：“君后三岁而入将相，持国秉，贵重矣，于人臣无两。其后九岁而君饿死。”亚夫笑曰：“臣之兄已代侯矣，有如父卒，子当代，亚夫何说侯乎？然既已贵，如负言，又何说饿死？指示我！”许负指其口，有纵理入口，曰：“此饿死法也。”居三岁，其兄绌侯胜有罪，文帝择绌侯子贤者，推亚夫，乃封条侯，续绌侯后。文帝之后六年，匈奴入边，乃以亚夫为将军。至景帝之时，亚夫为丞相，后以疾免。其子为亚夫买工官、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，取庸苦之，不与钱。庸知其盗买官器，怨而上告其子。景帝下吏责问，因不食五日，呕血而死。

11·10 当邓通之幸文帝也，贵在公卿之上，赏赐亿万，与上齐体。相工相之曰：“当贫贱饿死。”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通有盗铸钱之罪，景帝考验，通亡，寄死人家，不名一钱。韩太傅为诸生时，借相工五十钱，与之俱入壁雍之中，相壁雍弟子谁当贵者。相工指倪宽曰：“彼生当贵，秩至三公。”韩生谢遣相工，通刺倪宽，结胶漆之交，尽筋力之敬，徙舍从宽，深自附纳之。宽尝甚病，韩生养视如仆状，恩深逾于骨肉。后名闻于天下。倪宽位至御史大夫，州郡丞旨召请，擢用举在本朝，遂至太傅。

11·11 夫钳徒、许负及相邓通、倪宽之工，可谓知命之工矣。故知命之工，察骨体之证，睹富贵贫贱，犹人见盘盂之器，知所设用也。善器必用贵人，恶器必施贱者；尊鼎不在陪厕之侧，匏瓜不在堂殿之上，明矣。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，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，亦犹此。

11·12 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，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。贵贱贫富，命也。操行清浊，性也。非徒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惟知命有明相，莫知性有骨法，此见命之表证，不见性之符验也。范蠡去越，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“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犬烹。越王为人，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荣乐。子何不去？”大夫种不能去，称病不朝，赐剑而死。大梁人尉繚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，始皇从其册，与之亢礼，衣服饮食与之齐同。繚曰：“秦王为人，隆准长目，鸇膺豺声，少恩，虎视狼心。居约易以下人，得志亦轻视人。我布衣也，然见我，常身自下我。诚使秦王须得志，天下皆为虏矣。不可与交游。”乃亡去。故范蠡、尉繚见性行之证，而以定处来事之实，实有其效，如其法相。由此言之，性命系于形体，明矣。

11·13 以尺书所载，世所共见；准况古今，不闻者必众多非一，皆有其实。禀气于天，立形于地，察在地之形，以知在天之命，莫不得其实也。

11·14 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、唐举占蔡泽不验之文，此失之不审。何隐匿微妙之表也。相或在内，或在外，或在形体，或在声气。察外者遗其内，在形体者亡其声气。孔子适郑，与弟子相失，孔子独立郑东门。郑人或问子贡曰：“东门有人，其头似尧，其项若皋陶，肩类欣欣然笑曰：“形状未也，如丧家狗，然哉！然哉！”夫孔子之相，郑人失其实。郑人不明，法术浅也。

孔子之失子羽，唐举惑于蔡泽，犹郑人相孔子，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。以貌取人，失于子羽，以言取人，失于宰予也。

物势篇

14·1 儒者论曰：“天地故生人。”此言妄也。夫天地合气，人偶自生也，犹夫妇合气，子则自生也。夫妇合气，非当时欲得生子，情欲动而合，合而生子矣。且夫妇不故生子，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。然则人生于天地也，犹鱼之于渊，虬虱之于人也，固气而生，种类相产。万物生天地之间，皆一实也。

14·2 传曰：“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。若此，论事者何故云‘天地为炉，万物为铜，阴阳为火，造化为工’乎？案陶冶者之用火炼铜燔器，故为之也。而云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耳，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，而器偶自成乎？夫比不应事，未可谓喻；文不称实，未可谓是也。”曰：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，若炼铜之下形，燔器之得火也，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。兴喻，人皆引入事。人事有体，不可断绝。以目视头，头不得不动；以手相足，足不得不摇。目与头同形，手与足同体。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，必模范为形，故作之也；燃炭生火，必调和炉灶，故为之地。及铜炼不能皆成，器燔不能尽善，不能故生也。夫天不能故生人，则其生万物，亦不能故也。天地合气，物偶自生矣。夫耕耘播种，故为之也，及其成与不熟，偶自然也。何以验之？如天故生万物，为令其相亲爱，不当令之相贼害也。

14·3 或曰：“五行之气，天生万物。以万物含五行之气，五行之气更相贼害。”曰：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，令之相亲爱，不当令五行之气，反使相贼害也。

14·4 或曰：“欲为之用，故令相贼害。贼害，相成也。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，人用万物作万事。不能相制，不能相使；不相贼害，不成为用。金不贼木，木不成用；火为炼金，金不成器。故诸物相贼相利。含血之虫相胜服、相啮噬、相啖食者，皆五行气使之然也。”曰：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，不得不相贼害也，则生虎、狼、蝮蛇及蜂、蚕之虫，皆贼害人，天又欲使人为之用邪？且一人之身，含五行之气，故一人之行，有五常之操。五常，五常之道也。五藏在内，五行气俱。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怀五行之气，辄相贼害。一人之身，胸怀五藏，自相贼也？一人之操，行义之心自相害也？且五行之气相贼害，含血之虫相胜服，其验何在？

14·5 曰：“寅木也，其禽虎也。戌土也，其禽犬也。丑、未亦土也。丑禽牛，未禽羊也。木胜土，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。亥水也，其禽豕也。巳火也，其禽蛇也，子亦水也，其禽鼠也。午亦火也，其禽马也。水胜火，故豕食蛇。火为水所害，故马食鼠屎而腹胀。”曰：审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亦有不相胜之效。午马也。子鼠也。酉鸡也。卯兔也。水胜火，鼠何不逐马？金胜木，鸡何不啄兔？亥豕也。未羊也。丑牛也。土胜水，牛羊何不杀豕？巳蛇也。申猴也。火胜金，蛇何不食猕猴？猕猴者畏鼠也。啮猕猴者犬也。鼠水。猕猴金也。水不胜金，猕猴何故畏鼠也？戌土也。申猴也。土不胜金，猴何故畏犬？东方木也，其星苍龙也。西方金也，其星白虎也。南方火也。其星朱鸟也。北方水也，其星玄武也。天有四星之精，降生四兽之体，含血之虫，以四兽为长，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著。案龙虎交不相贼，鸟